

〈子計畫 2〉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教師本土語文領域進修研習

獎勵計畫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1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透過獎勵機制，鼓勵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文第二專長進修及本土語文研習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彰化縣政府所屬縣立學校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修習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完畢取得證書之教師，嘉獎兩次(含 110 學年度完成第二專長加科登記之本土語文教師。(請檢附證書影本)

(二)參加本縣本土語言研習時數達 36 小時者，獎狀一張。(請檢附本土語文領域研習時數統計表)

五、實施期程：111 年 8 月 1 日－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由學校彙整名單後，依相關獎勵規定報府辦理敘獎。

七、預期成效：

(一) 認識本土文化，喚起更多人對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發展的關心與尊重。

(二) 鼓勵本縣教師踴躍參加本土語文第二專長進修及本土語文研習。

(三) 為提升本縣教師本土語文專業素養，以增進教師教學能力。

八、本計畫呈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〈子計畫 2 附件 1〉

彰化縣○○○學年度本土語言領文教師進修研習獎勵計畫

獎勵名冊

序號	姓 名	職稱	事 蹟	獎懲結果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〈子計畫 2 附件 2〉

彰化縣○○○學年度本土語文領域研習時數統計表

學校名稱：

教師姓名：

編號		研習名稱	辦理單位	取得研習時數	備註
	合計			共○○小時	

申請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